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非抗字第414號

再 抗 告 人 黃瑞宗
代 理 人 許立功律師
相 對 人 大場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兆泰
代 理 人 呂旺積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等間撤銷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8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再抗告人前以其持有伊股份64萬4,000股（下稱系爭股權），為繼續6個月以上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經原法院111年度司字第11號、112年度抗字第21號、本院112年度非抗字第368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選派陳倫賢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確定在案。然系爭股權，乃訴外人林兆泰借用再抗告人名義登記，林兆泰終止與再抗告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下稱系爭借名契約），並訴請再抗告人移轉系爭股權，獲勝訴判決確定在案，是系爭裁定後確有情勢變更，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聲請撤銷系爭裁定等語。原法院以112年度司字第1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後，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經原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8號裁定廢棄上開裁定，撤銷系爭裁定，再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依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106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法院就非訟事件僅為能

01 形式審查，伊聲請選派檢查人時已檢附理由及事證，及說明
02 必要性，已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要件，原審未察，撤
03 銷系爭裁定，殊嫌速斷。爰提起再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
04 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云云。

05 三、本院查：

06 (一)按非訟事件，除以抗告不合法而遭駁回者外，對於抗告法院
07 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
08 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9 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
10 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
11 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或認定事
12 實不當之情形在內。

13 (二)次按裁定確定後而情事變更者，法院得撤銷或變更之，非訟
14 事件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為非訟事件裁定
15 確定後，如遇情事變更，致原裁定失其公平性及妥當性，此
16 際應認法院得撤銷或變更原裁定。又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
17 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
18 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
19 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
20 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再抗告人聲請為相對
21 人選派檢查人後，因林兆泰以系爭股權乃其借用再抗告人名
22 義登記，其已終止系爭借名契約，故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
23 請求再抗告人移轉登記系爭股權，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
24 年度重訴字第150號判決林兆泰勝訴，再抗告人不服提起上
25 訴，先後經本院於111年4月27日以109年度重上字221號判
26 決、最高法院於112年9月14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181號民
27 事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等情，有相對人提出之上開民事
28 判決、裁定（下稱另案確定判決）附卷可稽（見原法院抗字
29 卷第29至69頁）。原法院依相對人所提出之前開民事裁判為
30 形式審查，認定系爭裁定後，再抗告人既經另案確定判決認
31 其為借名登記之股東，自始並未實際上取得股東身分，其為

01 法律效果發生原因之法律要件已發生變動，有情事變更之情
02 形，如仍貫徹執行系爭裁定之法律效果，有顯失公平之情
03 形，因而適用非訟事件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認相對人聲請
04 撤銷系爭裁定，應屬有據。再抗告人雖抗辯法院就非訟事件
05 僅能為形式審查云云，惟原法院係依憑另案確定判決認定之
06 事實，並未就實體爭執為調查審認，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7 可言。再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原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12 法官 李佳芳

13 法官 郭妙俐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再抗告。

16 書記官 涂村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